

115 學年度智慧製造跨領域技優學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與實施要點

凡有意申請獎助學金的同學，請詳細閱讀實施要點(附件三)，參考申請流程圖(附件二)並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，依照以下流程圖完成申請程序。

申請截止日期：116/02/17(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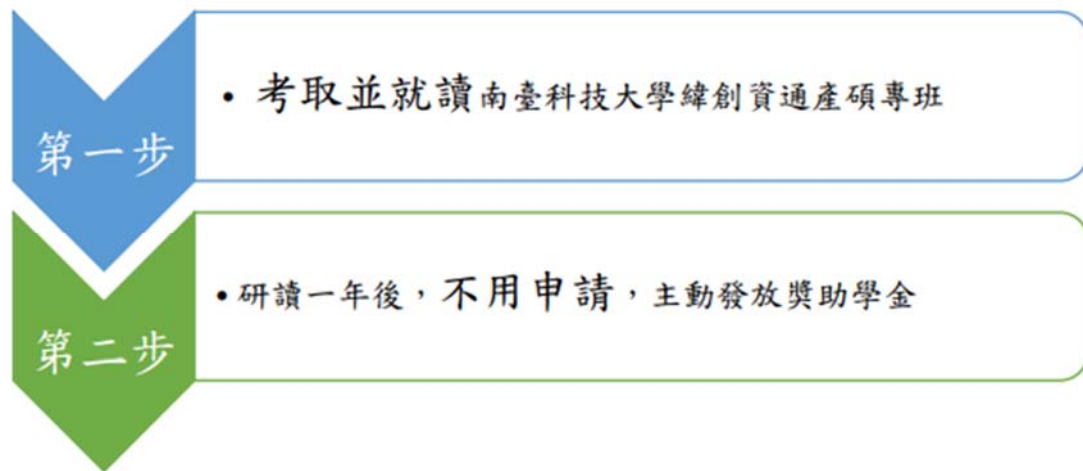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階段修讀技優學程獎助學金申請流程圖



第二階段智慧製造跨領域獎助學金申請流程圖 (僅限已領第一階段學助金之學生申請)



第三階段就讀南臺科大緯創產碩班一年(僅限已領第二階段學助金之學生申請)



附件一、緯創_智慧製造跨領域技優學程獎助學金-申請表.odt

附件二、緯創_智慧製造跨領域技優學程獎助學金-申請流程圖.pdf

附件三、緯創_智慧製造跨領域技優學程獎助學金-實施要點.pdf

(附件一)

南臺科技大學 工學院#

115學年度智慧製造跨領域技優學程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系所名稱	☐ 機械工程系； ☐ 電機工程系； ☐ 電子工程系； ☐ 資訊工程系； ☐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#		
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推薦教授#	
擬完成之學程	☐ 「物聯網學分學程」# ☐ 「自動化與控制學分學程」#		1.(必要條件)請務必在選課網頁勾選擬修習之學分學程。# 2.最低取得學程學分數為15學分，請詳讀學分學程辦法。
請列出已修畢「物聯網學分學程」或「自動化與控制學分學程」規範之課程名稱及成績			
物聯網學分學程		自動化與控制學分學程	
課程名稱	成績	課程名稱	成績
請列出未來擬選修並完成「物聯網學分學程」或「自動化與控制學分學程」之課程名稱#			
課程名稱#		課程名稱#	
未來規劃#			
☐ 報考/就讀南臺科大/緯創產碩班# ☐ 報考/就讀南臺科大工程類碩士班 ☐ 報考/就讀其它學校碩士班 ☐ 直接就業不升學#			

二、實務專題

指導教授	
專題題目	
摘 要#	
專題參加研討會或參賽獲獎記錄 (請檢附佐證資料)	

*本申請表送出時，請檢附①歷年成績單；②佐證資料及③確認教授推薦表已上傳。#

第一階段修讀技優學程獎助學金申請流程圖

第一步

- 上網勾選修讀學程(無勾選者，不得申請)
- <https://course.stust.edu.tw/CourSel/Login.aspx?ReturnUrl=%2fCourSel%2fboard.aspx>

第二步

- 研讀學程修讀辦法
- 檢視已修讀學程內之課程
- 規劃未來擬修讀以取得學程之課程

第三步

- 請老師上網至工學院公告網頁撰寫推薦信
- 申請在校成績單

第四步

- 填寫智慧製造跨領域技優學程獎助學金申請表
- 收集實務專題相關參賽或參加研討會佐證資料

第五步

- ①確認教授已上網填寫推薦信；
- ②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；
- 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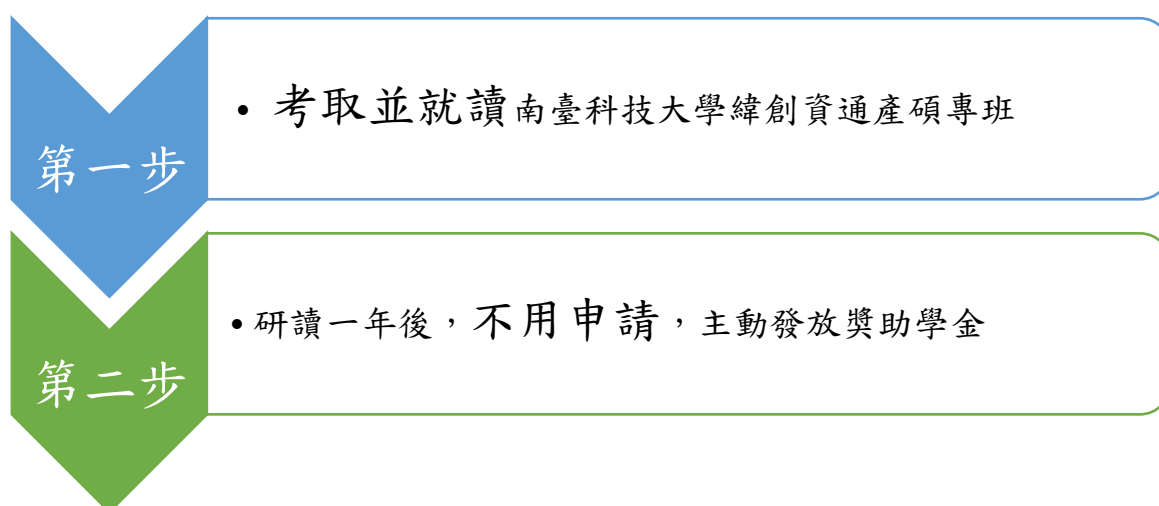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步

- 所有的資料轉成一個 pdf 檔
- Email 至工學院申請(yuyan121@stust.edu.tw)

第二階段智慧製造跨領域獎助學金申請流程圖 (僅限已領第一階段學助金之學生申請)



第三階段就讀南臺科大緯創產碩班一年(僅限已領第二階段學助金之學生申請)



南臺科技大學 工學院

智慧製造跨領域技優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2學年12月院務會議通過施行

- 一、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緯創公司)為培育國內 AIoT 智慧製造跨領域產業人才，特提供獎助學金鼓勵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相關領域學生修讀「物聯網學分學程」或「自動化與控制學分學程」，特訂定本獎助學金的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分為「修讀技優學程獎助學金」、「智慧製造跨領域獎助學金」及「緯創產碩專班獎助學金」三種。
- 三、「修讀技優學程獎助學金」申請說明如下：
 1. 凡本院「機械工程系」、「電機工程系」、「電子工程系」、「資訊工程系」及「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」大四學生修讀工學院跨領域「物聯網學分學程」或「自動化與控制學分學程」學分學程，皆可向工學院院辦提出申請，「申請表」及流程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所示。
 2. 經院召開甄選會議審議申請學生相關資料，核定符合智慧製造跨領域技優學程需求之修課同學40名，每名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四、凡獲得「申請修讀學程獎助學金」之學生，於大四畢業前完成「物聯網學分學程」或「自動化與控制學分學程」規定者，檢附「成績單」及「專題報告」文件申請「智慧製造跨領域獎助學金」。經評審程序擇優20名同學，每名核發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- 五、凡完成「物聯網學分學程」或「自動化與控制學分學程」學分規定之學生，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工學院與緯創公司合作開設的產碩專班同學，一年後每名發給「緯創產碩專班獎助學金」新台幣捌萬元整，本項獎助學金最高核發人數為15名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全由緯創公司捐贈提供，當獎助學金告罄時，本要點不再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核定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